

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- TRIPs

TRIPs (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

Rights)，其意為「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」，這是由美國和歐盟等多數

開發國家主導制定的國際公約，任何意圖經由加入 WTO 以降低關稅或非關稅貿

易障礙的國家都受到 TRIPs 的強制約束，我國是 WTO 會員國，專利修法也都遵

循 TRIPs 的規定。在我國專利與商標法今年大幅修改之際，來淺談 TRIPs。

TRIPs 的基本原則包含：

1. 屬地原則：各國的智慧財產法各自獨立，沒有「域外適用」。例如在台灣
的專利權需向台灣的智財主管機關取得，存續期間也都需依據台灣當地的
法律。
2. 國民待遇原則：在不歧視的原則(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)下，申請人
(或財產權人)都和本國人享有同樣的保護與待遇。
3. 最惠國待遇原則(Most-Favored-Nation Treatment, MFN)：多數和國民
待遇原則重合，舉例而言：甲國給予丙國進口的貨品較低的關稅，而基於
最惠國待遇，甲國也需給予乙國同樣低的稅率。這是國際貿易中首次把對
有形物品的保護延伸到智慧財產權領域。

TRIPs 與伯恩、巴黎公約不同之處，TRIPs 制定了實質的保護與處罰規定，在第 41~61 條條文中，即規定了行政、民事、海關、刑事等程序分則；同時也制定了諮商、協調、調解、斡旋、小組階段等強制或非強制的爭端解決程序。對於智慧財產權制度尚未完備之國家，TRIPs 也制定了寬限期，例如以色列、巴西、韓國等開發中國家有 5 年的寬限期；而 34 個非洲國家、14 個亞洲國家被列為低度開發國家則是有 10 年的寬限期。並在 WTO 中設置了 TRIPs 理事會，負責監督 WTO 各成員國履行 TRIPs 協議的狀況。

在 TRIPs 制定前，各國專利標準已相近，其中細微差異未在 TRIPs 協議中調和。例如新穎性(inventive step)或非顯而易知性(non obviousness)，TRIPs 接受兩種說法；而產業可利用性(capable of industrial application)和可用性(useful)、或者是「實用新型」或是「發明」，TRIPs 都未做出區辨。其中的「不歧視條款」(non-discrimination，任何科技領域、發明地、產業部門不可有差別待遇)，將生物科技和藥物知識納入保護範圍，原本許多國家為了其公民的健康與利益，排除藥品與生物科技的專利權申請，此條款使發展中國家需以更高的代價取得藥品。同時 TRIPs 也影響了各 WTO 會員國專利的權利內容、限制與期間，如：原本美國專利法規定專利期間在核可日起算 17 年，也受到 TRIPs 影響，變更為申請日起至少 20 年。

但 TRIPs 仍遭受到許多挑戰，由於已開發國家掌握較多的智慧財產權，而 TRIPs

的強制保護，使財富更容易流入已開發國家或是大企業，造成財富的集中化與階

層化，都是 TRIPs 被批評的主要論點。